

广州华立学院文件

广州华立院科字〔2022〕33号

广州华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步伐，加快培育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经与相关高校协商同意，我校将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为确保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合作高校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要依据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导师队伍建设规划，适应学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要有利于国家和区域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有利于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有利于促进相关学科发展，有利于学校整体学术水平的提高。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要坚持原则、严格程序、保证质量、公平公正，要完善过程监督和考核管理制度。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第六条 热爱硕士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学校及联合培养单位的有关规定，遵守学校和联合培养单位有关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管理规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七条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且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明确研究领域和方向，有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的能力，至少能讲授 1 门硕士研究生课程。导师聘任期间至少能完成一届研究生培养任务。

第八条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工作经验，学术水平居本学科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一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CS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EI、ISTP（CPCI-S）收录，国际会议发表全文收录的论文二篇以上；

2. 近五年以第一主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或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一部，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6 万字；

3.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或科技奖励（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国家级奖励等级位次不限）；

4. 五年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5. 近五年取得成果转化或转化产生到校经费 5 万元以上；
6. 近五年获得省级以上党政宣传部门奖励或在主流媒体平台展播的艺术作品 1 项以上。

第九条 近五年，主持省部级（含教育厅）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参加国家级科研课题（前 3 名）；或本人主持可支配的纵向在研项目经费 5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 2 万元以上）；或本人主持可支配的横向在研项目经费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 4 万元以上）。

经费数额以实际到校财务帐目金额为准，经费不足者可以增加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以上收录级别期刊学术论文。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学校根据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结合联合培养单位实际需求，做好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导师遴选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程序如下：

1. 个人申请。申请者填写《XXXX 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申请表》（一式二份），并提交学位证书、获奖证书、在研课题证明、代表性成果以及被收录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向学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 学院推荐。学院学术委员会对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材料进行审议，符合条件的，向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推荐。

3. 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学院推荐的人选后，本着“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4. 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申请材料，审议过程实行当事人回避制度。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

5. 遴选公示。学校学术委员会将遴选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向全校范围内至少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如遇举报经调查属实的，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6. 上报名单。将公示后的候选导师名单上报联合培养高校学术委员会，经批准后的名单，确认为联合培养高校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州华立学院

2022年10月24日